

“五一”将至

规范旅游市场经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布提醒公告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为进一步加强呼和浩特市旅游旺季市场价格监管,保障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酒店、餐饮、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领域市场价格行为。在旅游旺季来临之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市各相关经营者及单位发布提醒公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我市各相关经营者及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依法合规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市场稳价工作。各酒店、餐饮、交通运输、旅游等服务行业经营者应当遵

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加强价格自律,正确行使自主定价权,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要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不得价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示的费用,不得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

此外,依法禁止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制度,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经营活动的旅游景区、酒店宾馆、餐饮、交通运输等相关经营者,应当在线上页面和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标明各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和具体项目。如有价格变动应及时告知消费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各经营者及第三方平台要诚信经营,遵守价格承诺,在预定订单生效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提高价格,共同维护价格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价格欺诈行为

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最高可处300万元的罚款;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最高可处500万元的罚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醒各相关经营者,要认真对照公告要求,积极主动开展自查,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对于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广大消费者可拨打监督电话进行投诉举报。一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多部门联合举办世界地球日主题活动



孩子们在社工的带领下制作小生态瓶

本报讯(记者 安娜)今年4月22日是第55个世界地球日,当天上午,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美团青山计划主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市民政局、团市委等15家单位和团队联合协办或支持的“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成功举办。

当日一早,在新城区团结公园活动现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环保知识展板吸引了周边居民以及周边几所学校、幼儿园的师生们。大家纷纷驻足,沉浸式了解世界地球日的相关知识。此次活动的承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信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社工们一边讲解环保低碳知识,一边宣传倡导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具、不乱扔垃圾、使用绿色交通工具等环保生活方式,珍惜地球资源,减少能源污染,倡导循环利用。在互动游戏环节中,小学生和幼儿园的孩子们在社工的带领下制作小生态瓶、环保袋涂鸦,并纷纷表示会以实际行动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列,成为一名环保志愿者。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劭凯

4月22日,玉泉区小召小学皮影社的教室里,不时回荡着愉快的笑声。

皮影戏亦称“影子戏”或“灯影戏”,是一种借助兽皮或纸板制作的人物剪影表演故事的民间戏剧。玉泉区小召小学近年来设立以“影韵动校园 非遗润心田”为主题的皮影社团,通过皮影制作、皮影戏表演以及皮影艺术鉴赏等形式,使学生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领略传统文化的内涵与精髓,为推动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贡献力量。



小召小学学生为同学们表演皮影戏

影韵动校园



老师在向学生传授皮影的操控表演技巧



学生在老师的指导下体验皮影戏表演



体验操控皮影戏道具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林白
 头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刘艳君
 本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刘健
 美编/曹洁 校对/刘健 一读/刘艳君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市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